

合同编号：博建-WZCG-2025-06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毕节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新风系统



甲方（采购方）：毕节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供货方）：毕节博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毕节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毕节博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毕节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新风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P5205002025000514) 的竞争性磋商结果, 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双向流新风机组 (800L)	荣势	外形尺寸: 1700mm*650mm *1500mm	电压/频率: 380V/50Hz 输入功率: ≤4400W 静压: ≥500Pa 风量: ≥8000L 净化效率: ≥70% 噪音: ≤69Dp 外形尺寸: 1700mm*650mm*1500mm (可根据各投标产品规格调整, 但必须按通风管规定尺寸进行匹配) 接口尺寸: 500mm*400mm	台	4	9360	37440

2	双向流新风机组 (500L)	荣势	外形尺寸: 1500mm*1200mm*600mm	电压/频率: 380V/50Hz 输入功率: ≤ 2600W 静压: ≥ 300Pa 风量: ≥ 5000L 净化效率: ≥ 70% 噪音: ≤ 57Dp 外形尺寸: 1500mm*1200mm*600mm (可根据各投标产品规格调整, 但必须按通风管规定尺寸进行匹配) 接口尺寸: 450mm*300mm	台	10	6600	66000
3	双向流新风机组 (400L)	荣势	外形尺寸: 1450mm*1150mm*550mm	电压/频率: 380V/50Hz 输入功率: ≤ 1500W 静压: ≥ 300Pa 风量: ≥ 4000L 净化效率: ≥ 70% 噪音: ≤ 59Dp 外形尺寸: 1450mm*1150mm*550mm (可根据各投标产品规格调整, 但必须按通风管规定尺寸进行匹配) 接口尺寸: 450mm*300mm	台	4	6240	24960
4	双向流新风机组 (300L)	荣势	外形尺寸: 1450mm*1150mm*550mm	电压/频率: 380V/50Hz 输入功率: ≤ 1100W 静压: ≥ 260Pa 风量: ≥ 3000L 净化效率: ≥ 70% 噪音: ≤ 60Dp 外形尺寸: 1450mm*1150mm*550mm (可根据各投标产品规格调整, 但必须按通风管规定尺寸进行匹配) 接口尺寸: 450mm*300mm	台	6	5760	34560
5	通风管	定制	450mm*400mm	镀锌风管 450mm*400mm	米	600	489.6	293760
6	通风管	定制	450mm*300mm	镀锌风管 450mm*300mm	米	600	432	259200

7	通风管	定制	Φ150	帆布伸缩通风管Φ150	米	600	42	25200
8	电源线	国标	YJV5*6	电缆 YJV5*6	米	600	54	32400
9	防火阀	国标	450mm*400mm	温度 ≤ 70℃，规格尺寸 450mm*400mm	项	2	1800	3600
10	防火阀	国标	450mm*300mm	温度 ≤ 70℃，规格尺寸 450mm*300mm	项	2	1800	3600
11	风口及各类辅材	国标	/	包括进风口、出风口、螺丝、角铁、丝拉杆、油漆、膨胀螺丝、钻尾螺丝、电钻钻头、焊条、保温胶带、支架、铆钉、配电箱等	项	2	9600	19200
			大写金额	柒拾玖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				
			小写金额	799920.00元				

1.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满足或优于货物清单所列的技术参数。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 (¥799920.00)。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包干总价，包含货物清单中列明的主材费、辅材费、运输费、安装费（人工费）、税费及因施工造成的破拆恢复发生的费用等。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所需位置、范围等有关信息。因甲方未能提供满足货物安装所需位置、范围、施工条件等（如无施工空间、现有吊顶无法满足施工等），甲方自行承担损失，如给乙方造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赔偿给乙方。

3.2 乙方进场施工前，甲乙双方应对施工图纸进行确认。

3.3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4 甲方应提供满足乙方施工的场地，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施工的，影响工期不计入乙方工期。

3.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示意图、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5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4.2 乙方因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除重新提供安装合法合规产品外，还应当承担因侵权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款、诉讼及仲裁费用、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

五、质保期

5.1 质保期3年（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自质保期满后提供1年的免费维修服务。

六、安装期

6.1 乙方自签订合同后45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

七、货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乙方迅速组织货物采购、安装、调试，于45个日历日安装完毕并告知甲方，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90%；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10%。

7.2当本项目部分货物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安装时，乙方根据甲方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进行计算。

7.3若甲方要求乙方供应超出本合同范围内的其他货物，甲乙双方可进行协商，若超出部分的价款由甲方支付的，在最后一笔款项结算时一并据实支付。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符合甲方使用要求。

8.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任何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立即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8.4本项目质保期为三年，人为故意破坏等原因导致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8.5在质保期内，故障维修时间不超过7日，连续维修三次仍不能正常使用或30天仍不能维修正常使用的，乙方免费更

换同品牌同型号全新产品，更换的新产品从更换安装完成之日重新计算质保期。

九、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9.4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但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或以不正当理由未及时验收的，以乙方提请验收之日视为验收合格之日。

十、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存在运损或缺陷产品不能用于后期安装。

10.2 乙方负责设备的规范安装调试。

10.3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结论。若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

、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验收，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20%违约金，并承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1.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1.4甲方不能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11.5甲方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6乙方提供的成果验收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拒付款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逾期提交成果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7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8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安全生产责任

12.1 设施设备安装期间，乙方按规定组织实施，为施工人员提供安全施工保障条件，若因乙方原因发生人员摔伤、物品坠落伤人、物品坠落损坏等，责任在于乙方。

12.2 验收完毕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存在物品坠落伤人、物品坠落损坏等系当时安装过程中固定不牢靠、捆绑不到位导致的，责任在于乙方。

12.3 政务服务直面广大企业群众，上班期间，无法施工，乙方仅能在工作日下午下班后和利用周末时间进行施工。因此影响施工工期的，工期顺延。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

15.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签订地点：毕节市七星关区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7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毕节市人民政府政务
服务中心



地址：毕节市人民政府
政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传真：

邮政编码：551700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毕节博建交通工程
有限公司



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联通
大道交通大楼7楼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传真：/

邮政编码：5517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毕
节桂花支行

账号：52001694136052507744